

南京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5年4月21日公共管理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

一、培养目标

南京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面向基层政府和特定行业，培养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知识，掌握现代公共管理技术与方法，具备解决基层公共管理实践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

（1）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内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2）具备扎实的公共管理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熟练掌握公共管理的各种分析方法，熟练运用公共管理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分析方法解决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所面临的具体实践问题。

（3）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和研究具体实践问题的能力，能够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下的新需求，适应政府职能转变的新要求。

（4）具有团队精神和较强的适应能力，具备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意志品质和人际交往与组织协调能力，能适应我国公共管理实践的需要。

(5)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外文报刊杂志等专业文献资料。

二、培养对象和学习年限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对象一般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有3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的基层政府、事业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公职人员。

学习年限一般为2.5-3年，学习方式为“非脱产”在职学习。

三、培养方式

1. 教学方式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和加强案例教学。既要把握公共管理学科前沿知识，又要密切结合公共管理实践，强调对MPA研究生处理复杂问题、依法行政和专业化管理等能力的训练，着力培养和训练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突出专业学位实践性强的特点，重点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技能和水平。采取多样化教学形式，将课堂理论讲授、专题研讨、案例分析、模拟训练和社会实践调查多种形式有机结合，培养学生将公共管理的理论和方法运用于解决实际公共管理实践问题的能力。

聘请公共管理资深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为MPA研究生授课或开设专题讲座；组建互教互学的学习小组，组织MPA研究生就某些重要公共政策或公共管理领域的问题展开讨论与交流，时刻关注中国社会公共管理实践新的发展趋势。

课堂教学外，要求每个学生至少参加 5 次以上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的专题讲座，了解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实行“双导师”培养机制。聘任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政府官员、行业官员和高管作为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参与培养方案制定、实践实训、论文指导等多个培养环节。

2.社会实践

学生须结合自身工作经历，进行公共管理与政策研究的社会调查或实习（至少 3 个月），并提交社会实践调研报告，考核合格者才能获准论文开题、答辩申请。

四、培养方向

南京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的培养，以公共管理学院为核心，有效整合学校师资力量，拟开设行政管理、社会保障和公共经济 3 个培养方向。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根据全国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课程结构分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和社会实践 4 个模块，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36 学分。其中：核心课不少于 17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9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

1.专业核心课（18 学分）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和“外国语”为学位教育必设课程；“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分析”为专业必设核心课程；“政治学”、

“公共经济学”、“宪法与行政法”和“社会研究方法”为南京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选设核心课程。

MPA 核心课程目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开课学期
1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	学位必设	2	1
2	外国语	学位必设	2	1
3	公共管理	专业必设	3	1
4	公共政策分析	专业必设	2	2
5	政治学	选设	2	1
6	公共经济学	选设	3	2
7	宪法与行政法	选设	2	2
8	社会研究方法	选设	2	3
	合计		18	

2.专业方向必修课（8 学分）

专业方向必修课可以根据专业方向的不同选择 4 门课程，不少于 8 学分。

MPA 专业方向必修课程目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开课学期
1	决策与领导力	专业必修课	2	3
2	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	专业必修课	2	2
3	政府公共预算管理	专业必修课	2	4
4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必修课	2	2

	合计		8	
--	----	--	---	--

3.专业选修课（9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可根据不同专业方向选择不同的课程，不少于 9 学分。

MPA 专业选修课程目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开课学期
1	国家公务员制度	专业选修课	2	3
2	公共伦理学	专业选修课	2	4
3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专业选修课	2	4
4	劳动关系	专业选修课	2	4
5	宏观经济政策	专业选修课	2	3
6	公共债务管理	专业选修课	2	3
7	城市管理	专业选修课	2	3
8	公共部门战略管理	专业选修课	2	4
	合计		9	

4. 社会实践（2 学分）

学生应参加至少 3 个月的专业社会实践，并提交不少于 6000 字的专业实践调研报告，专业实践的内容要与毕业论文选题相互结合。考核合格后可以获得学分。

六、师资队伍

建立“双师型”师资队伍，即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队伍。

专职教师队伍担任核心课的教学工作，均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每门核心课程均配备 2~3 名教师。

兼职教师队伍主要参与专业方向学生培养的实践指导和论文指导，选聘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学生的培养工作。

七、 学位论文

MPA 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后即可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解决实际公共管理问题的能力。

1. 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政府部门与非政府公共机构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鼓励学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岗位、工作领域相关的问题展开研究。在选题时应选择适当的切入点，使研究的问题更加具体化。

学位论文的选题来源一般有两个方面：一是 MPA 研究生在本职岗位、本部门或本地区公共管理实践中遇到的理论或现实问题；二是我国公共管理事业中亟须回答和解决的理论或实践问题。从以问题为导向的角度看，应用型学位论文的选题有以下 3 个类型：

(1) 选取与本职工作或所在地区相关的公共管理实践中具有典型性的真实事件为案例，以第一手调查资料为依据，运用公共管理理论及研究方法对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或提出解决问题的相关政策建议。

(2) 针对跨部门或跨地区的多个同类事件进行总结归纳，通过对调研资料的分析，提出更具普适性的政策建议。

(3) 针对某项公共政策进行调研分析，运用公共管理相关理论和分析方法，提出有效的政策改进建议。

2.论文形式

论文一般是专题研究性论文，可以是高水平的决策咨询报告、案例分析、调研报告、政策评估和分析报告等，论文要充分体现学生综合运用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公共管理实践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

3.论文质量要求

MPA 学位论文应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论文工作量至少 6 个月，论文正文文字量不少于 2 万字。论文要能够体现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分析能力，运用规范的公共管理研究方法，通过调研进行科学分析和论证。材料详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逻辑性强，层次分明。论文成果要有一定的创新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能综合运用公共管理理论与方法研究新现象、新问题，提出新命题、新观点。论文成果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为公共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与政策建议。

八、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成绩合格，方能毕业。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经南京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南京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